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7 December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十七届会议

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，德班

议程项目 6

审议缔约方根据《公约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
提出的关于修正《公约》的提案

修正《公约》附件一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P.17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公约》第十五和第十六条，

注意到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关于修正《公约》附件一的提案，增列塞浦路斯，¹

1. 决定修正《公约》附件一，增列塞浦路斯，
2. 注意到，根据第十六条第4款，对《公约》附件一的这项修正，与《公约》第十六条第3款规定的对《公约》所有附件的生效程序相同；
3. 请秘书处将对《公约》附件一所作的修正通知保存人，但不要早于2012年7月1日，以便修正从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后生效。

¹ FCCC/CP/2011/3.